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梦薇、郭冀中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律

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陈天霞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参加会议的股东就《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查验了股东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1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572%。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临时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程序完成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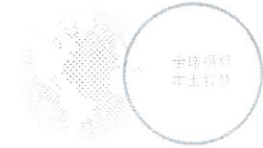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

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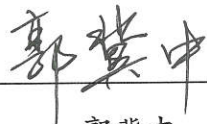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睿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 
胡梦薇

经办律师 (签字) : 
郭冀中

2023 年 5 月 22 日